

法規名稱：(廢)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度公債發行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2 年 12 月 31 日

第 1 條

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度公債之發行，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第 2 條

本公債定額為新臺幣二十三億元，於五十六會計年度內分期照票面十足發行；其分期發行期數、數額及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 3 條

本公債各期債票面額之大小，由財政部分別斟酌需要定之。

第 4 條

本公債各期債票皆分兩次還本，於發行之日後兩年還本一半，四年全部還清。

第 5 條

本公債各期債票利息，由行政院定之。但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十一。各期公債自發行之日起，每三個月付息一次。

第 6 條

本公債各期債票之發行，皆為無記名式。但承購人於承購時，得申請記名。

第 7 條

本公債各期債票遺失，被盜或滅失者，不得掛失止付，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、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。但其記名者，得向原經售機關辦理掛失手續，申請補發債票。

第 8 條

本公債各期債票償付基金，按年列入國家總預算，預期撥交經理銀行儲存備付。

第 9 條

本公債各期債票之發售及還本付息，由中央銀行經理之。

第 10 條

本公債各期債票，均得自由買賣，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。但記名債票，須先向原經理銀行辦理過戶手續後方得為之。

第 11 條

本公債各期債票未到期之本息票，在還本期日前二個月內，均得按票面十足抵繳所得稅、遺產稅、關稅、貨物稅、礦區稅稅款及國有房地產標售價款。

第 12 條

本公債各期債票利息，免納所得稅。

第 13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